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蜀政办秘〔2020〕4号

蜀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蜀山区 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蜀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合肥市蜀山区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蜀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



合肥市蜀山区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合肥市蜀山区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蜀政〔2019〕67号）精神，规范各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本着统筹指导、简化程序、提高效能和公正廉明的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政策条款和申报材料

1. 对股改已完成并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的拟上市企业，给予200万元奖励；向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提交首发申请后，给予200万元奖励；首发上市后成功，给予100万元奖励。重组境内上市或已上市公司，注册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迁至蜀山区的，给予300万元奖励。对在上交所科创板首发上市成功的企业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补。上市公司实施再融资，包括配股、增发、定向增发等，且再融资成功一年内，企业使用融资规模50%以上再融资资金进行募投蜀山区内项目建设的，项目实质性开工建设后，按照募投项目投资额的1%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资金不超过100万元。（执行部门：区财政局）

申报材料：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与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签订的相关协议；4. 近两年度纳税申报表、纳税证明、税务部门鉴定意见；5. 申请改制备案奖励的需提供省证监局企业上市辅导备案证明；6. 申请向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提交首发申请奖励的需提供受理函；7. 申请成功上市奖励的需提供证监会同意首发上市的批复和交易所核准上市的函件；8. 对实施再融

资的需提供再融资批准文件、资金进账证明、向证监会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中涉及融资资金用途的相关材料；9. 对上市公司迁至我区的，需提供注册地址工商变更信息、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资料、重组上市企业需另外提供并购重组批准文件。

2. 对纳入“新三板”挂牌后备企业培育资源库的企业，当年挂牌的奖励 100 万元。对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成功挂牌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股改后再挂牌的企业再奖励 10 万元。（执行部门：区财政局）

申报材料：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与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签订的相关协议；4. 近两年度纳税申报表、纳税证明、税务部门鉴定意见；5. 申请新三板挂牌奖励的需提供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函、股票正式公开发行人公告等；6. 申请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奖励的需提供省股权交易中心同意挂牌的函；7. 股改相关证明材料。

3. 设立 1.16 亿元天使投资基金。重点支持本区种子期、初创期的数字经济、环境等产业科技型企业，对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本区创办企业给予优先扶持。（执行部门：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数据资源局、区城投公司、蜀山经济开发区）

申报材料：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 蜀山区天使投资基金申请书。

4. 设立“科创贷”、“战新贷”金融产品。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与机制，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以及环境、电子商务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信贷支持，扶持科技型 and 战

新类中小微企业发展，对符合条件获得贷款的企业，给予担保费用和利息 50%补贴，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执行部门：区科技局、区发改委）

“科创贷”申报材料：按照《蜀山区科技型企业科创贷业务管理办法》（蜀科〔2019〕6号）执行。

“战新贷”申报材料：按照《蜀山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战新贷”业务管理办法》（蜀发改〔2020〕1号）执行。

5. 对担保公司年度累计开展蜀山区内企业税融通业务发生额达到 1 亿元及以上，给予担保公司 20 万元奖励。鼓励与我区合作的金融机构设立过桥续贷资金帮助企业临时周转，降低企业贷款成本。对提供中小微企业续贷资金的金融机构，其全年周转次数不低于 12 次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鼓励担保机构开展政银担业务，对支持蜀山区企业政银担贷款年度发生额达到 1 亿元、5 亿元，财政分别给予业务管理团队一次性 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执行部门：区财政局）

税融通业务奖励申报材料：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 税融通业务清单；3. 放款凭证复印件（复印件需单位盖章）；4. 税融通业务担保费收入清单；5. 税融通业务专项审计报告。

过桥续贷业务奖励申报材料：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 年度业务清单明细；3. 放款凭证复印件（复印件需单位盖章）；4. 综合费率明细表。

政银担贷款团队奖励申报材料：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 政银担业务清单；3. 放款凭证复印件（复印件需单位盖章）；4. 政银担业务专项审计报告。

6. 对 2019 年以来引进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不含合肥大数据天使基金、蜀山金创天使基金等蜀山区政府性基金),投资于我区且投资方向不涉及城建、房地产等领域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新增股权投资的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和实现首次融资的新三板挂牌企业),新增股权投资金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每家企业奖励10万元。(执行部门:区财政局)

申报材料: 1.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股权工商变更信息、股权投资协议(含退出协议); 4.资金进账证明; 5.引进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材料; 6.新三板企业还需提供其在新三板首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资金进账证明等。

7.对于迁入或在我区新注册的基金管理机构(需管理基金规模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且不含各级政府财政资金、各级政府国有平台出资及上级有关专项资金部分,同时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形式),在我区投资的产业项目,给予以下奖励:当年投资额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的,奖励5万元;1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的,奖励10万元;5000万元(含)以上的,奖励20万元。(执行部门:区财政局)

申报材料: 1.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完税证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相关证明材料; 5.所投资项目的证明材料、基金出资明细等。

8.对新落户的符合中央商务区重点产业定位的区外企业,在工商注册、税务登记、项目选址、员工招聘、政策申报等方

面提供代办服务或政务便利；对企业员工入住公租房（人才公寓）等方面予以优先保障；对企业在落户及发展中的遇到的实际问题，由包联区领导牵头协调各部门解决。（执行部门：区投资促进中心、区财政局）

申请材料：1. 申请报告；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9. 对新落户的世界 500 强、商务部认定的跨国公司、中国企业 500 强省级以上总部，对新引进符合中央商务区重点产业定位的区外企业在我区设立全国性、区域性、省级总部，给予“一事一议”支持。（执行部门：区投资促进中心、区财政局）

申请材料：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 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3. 全国性、区域性、省级总部证明材料；4. 世界 500 强、商务部认定的跨国公司、中国企业 500 强认定证书、批准文件或权威机构公开发表的证明。

10. 对于新落户的国家级、省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的标准为其开业当年缴纳税收区级所得部分的 100%。（执行部门：区投资促进中心、区财政局、区商务局）

申请材料：1. 蜀山区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2. 申请企业资质证书、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4. 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证书或批准文件。

11. 对新落户的各行业协会公布的营业收入排名全国前十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咨询公司、人才中介机构等区外专业服务企业（机构），经认定后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开办奖补。（执行部门：区投资促进中心、区财政局）

申报材料：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 加载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国家级权威机构公开发布的排名证明或认定的证书、批文。

12. 对新引进蜀山区的金融机构和达到一定规模并报经区政府同意的审计、会计、法律等金融专业服务机构，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给予3年内房租30%的补贴，合计不超过50万元。新建或新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格的2%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此前已享受过租房补贴的企业，给予其已获奖补资金与此项奖励资金差额部分的一次性奖补。（执行部门：区财政局、区投资促进中心）

申报材料：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完税证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4.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相关材料；5. 申请租赁用房补助的，需提供租房合同和物业费缴纳的证明；6. 申请购买自用办公用房补助的，需提供相关房屋房地产权证照、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和完税证明。

13. 对在蜀山区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全国性总部金融机构的，给予开办奖补，按注册资本实缴金额的2%，给予管理团队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区外新落户中央商务区的，按注册资本实缴金额的3%，给予管理团队不超过12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新设立或迁入的省级以上地区总部且为独立法人企业，按注册资本实缴金额的2%，给予管理团队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区外新落户中央商务区的，按注册资本实缴金额的3%，给予管理团队不超过6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设立或迁入的省级分支机构，按营运资金实际缴纳的2%，给予管理团队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区外新落户中央商务区的，按

营运资金实际缴纳的 3%，给予管理团队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执行部门：区财政局、区投资促进中心）

申报材料：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完税证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级机构拨付运营资金证明（法人机构提供工商验资证明）；4.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相关材料。

14. 对新引进的世界 500 强、国内行业 20 强（或细分行业前 10 强）大数据企业，根据固定资产和研发投入，给予“一事一议”支持。（执行部门：区数据资源局）

申报材料：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权威机构的排名证明；4. 企业财务审计报告；5. 研发投入发票等证明材料；6. 固定资产投资证明材料（进口设备另外提供付汇凭证及报关单）；7. 市级大数据企业认定证书或区级大数据企业备案证明材料；8. 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9. 纳税证明；10. 数字经济产业扶持政策项目申报企业承诺书。

15. 租用蜀山经济开发区内办公或生产用房的新落户大数据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第一、二、三年分别给予每月 24 元/平方米、17 元/平方米、12 元/平方米租金补贴。如果第二年、第三年，年综合税收达到其租用面积 1000 元/平方米，可继续享受房屋租金每月 24 元/平方米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执行部门：区数据资源局、蜀山经济开发区）

申报材料：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数字经济产业扶持政策项目申报企业承诺书；4. 房屋租赁合同；5. 房租发票复印件；6. 纳税证明；

7. 市级大数据企业认定证书或区级大数据企业备案证明材料；8. 主营业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16. 首次认定的市级大数据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执行部门：区数据资源局）

申报材料：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合肥市大数据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4. 纳税证明；5. 数字经济产业扶持政策项目申报企业承诺书。

17. 支持大数据企业（机构）开展政务、交通、市政、环保、医疗、工业、安全等领域的智慧城市场景应用示范，由区内企业（机构）主导研发，经认定该应用的核心技术属于企业自有知识产权，经区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研发完成并首次上线运营的项目，给予研发费用 50% 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执行部门：区数据资源局）

申报材料：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数字经济产业扶持政策项目申报企业承诺书；4. 申报项目中应用的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授权证书复印件（限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5. 《蜀山区智慧城市场景应用项目备案表》；6. 研发费用发票等证明材料；7. 申报项目的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8. 申报项目的合同及发票；9. 市级大数据企业认定证书或区级大数据企业备案证明材料；10. 能体现申报项目整体情况的相关支撑材料（可根据项目实际选择提供如项目建设方案、投标文件、验收报告等）；11. 纳税证明。

18. 对当年新评定的省、市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及以上信息消费体验中心，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新认定的

省级及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分别给予企业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分别给予企业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区经信局）

申报材料：需先通过“蜀山区中小(民营)企业服务中心”网站项目申报窗口(<http://www.sseme.com/>)在线申报，初审通过后再提交纸质材料。1.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完税证明，并经税务部门核实盖章；4.认定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5.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19.对当年新认定的市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示范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区经信局）

申报材料：需先通过“蜀山区中小(民营)企业服务中心”网站项目申报窗口(<http://www.sseme.com/>)在线申报，初审通过后再提交纸质材料。1.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完税证明，并经税务部门核实盖章；4.认定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5.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0.实施“万家企业登云”计划。鼓励服务机构为本辖区企业提供信息化基础设施、业务应用系统的云化改造和云端迁移服务。经省经信厅、市经信局推荐的服务机构年服务辖区20家以上50家以下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自主新上云企业给予发生上云费用的10%一次性奖励，每户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0.5万元。（执行部门：区经信局）

申报材料：需先通过“蜀山区中小(民营)企业服务中心”

网站项目申报窗口 (<http://www.sseme.com/>) 在线申报, 初审通过后再提交纸质材料。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 完税证明, 并经税务部门核实盖章; 4. 经省经信厅、市经信局推荐的服务机构年服务辖区企业名单应由市经信局认定, 需提供相关认定文件或者证明等材料, 当年自主新上云的企业需提供由市经信局认定上云的文件或者证明等材料; 5.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1. 对当年新认定的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 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执行部门: 区经信局)

申报材料: 需先通过“蜀山区中小(民营)企业服务中心”网站项目申报窗口 (<http://www.sseme.com/>) 在线申报, 初审通过后再提交纸质材料。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 完税证明, 并经税务部门核实盖章; 4. 认定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 5.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2. 对于合肥工业设计城新引入全国十大工业设计企业的, 一次性给予运营团队 10 万元奖励; 合肥工业设计城当年税收总额比上年增长 40%、60%、80%以上的, 分别给予运营团队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奖励。(执行部门: 蜀山经济开发区)

引进十大工业设计企业给予运营团队奖励申报材料: 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2. 运营团队、全国十大工业设计企业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 运营团队合作协议, 4. 全国十大工业设计企业当年入驻合肥工业设计城, 在开发区投资设立的独立法人公司相关证明材料; 5. 国家级工业设计行业协会的证明材料。

工业设计城税收增幅奖励申报材料：1.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运营团队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纳入税收统计的企业工商注册均需在蜀山经济开发区，并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4.运营团队及纳入税收统计的企业入驻合同复印件；5.近两年度税收缴纳汇总表（按企业、税收实际缴纳的日期分税种统计，加盖财务章）；6.主管税务机关的纳税证明。

23.对当年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电商（含跨境电商）示范企业，属于规模以上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执行部门：区商务局、区发改委）

申报材料：1.申请报告及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认定的文件；4.“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5.承诺函。

24.租用蜀山经济开发区内办公或生产用房的新落户环境类企业，第一、二、三年分别给予每月24元/平方米、17元/平方米、12元/平方米租金补贴。如果第二年、第三年，年综合税收达到其租用面积1000元/平方米，可继续享受房屋租金每月24元/平方米补贴。（执行部门：区发改委、蜀山经济开发区）

申报材料：1.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房屋租赁合同；4.房租发票；5.完税证明。

25.租用蜀山经济开发区内办公或生产用房的新落户环境类企业，根据固定资产和研发投入规模，第一年度给予总投入30%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执行部门：区发改委、蜀山经济开发区）

申报材料：1.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房屋租赁合同；4.房租发票；5.固定资产或研发投入相关购置发票、付款凭证（进口设备另外提供付汇款凭证及报关单）；6.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26. 环境类企业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计划或专项的，给予其当年所获国家拨款额 10%的配套资助，单个项目最高配套资助额不超过 100 万元。（执行部门：区科技局）

申报材料：1.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申请企业的资质证书、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获得批文或证明材料；4.国家拨款资金证明材料。

27. 企业当年获得生态环境部国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给予企业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执行部门：区科技局）

申报材料：1.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申请企业的资质证书、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获奖证书或批准文件。

28. 环境类企业进入实审阶段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0.1 万元，对发明专利实现“零”突破的，获得第一件发明专利授权时给予 2 万元资助。对获得环境相关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的企业，每件给予 0.1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2 万元。（执行部门：区发改委）

申报材料：1.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含扉页）；4.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证书（含扉页）；5.软件著作权证书。

29. 对以下项目通过“借转补”方式择优给予资金支持: (1) 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的科研人员携带环境类科技成果在我区转化的项目。(2) 对我区环境监测、环境治理、环境领域大数据应用等有带动性的项目和研发机构。(3) 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在我区设立的环境类新型研发机构。(执行部门: 区发改委)

申请材料: 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2. 蜀山区借转补项目申报书; 3. 蜀山区借转补项目申报表; 4. 借转补项目绩效目标承诺书。

30. 环境类企业在蜀山区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部或销售中心, 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5000 万、1 亿、2 亿元以上的, 分别给予 10 万、20 万、3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 区发改委、蜀山经济开发区)

申请材料: 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 企业销售收入证明; 4. 完税证明。

31. 对新落户的环境类工业企业, 当年工业总产值首次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以上的, 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 区经信局、蜀山经济开发区)

申报材料: 需先通过“蜀山区中小(民营)企业服务中心”网站项目申报窗口(<http://www.sseme.com/>)在线申报, 初审通过后再提交纸质材料。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 企业销售收入证明; 4. 完税证明, 并经税务部门核实盖章; 5.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2. 支持环境类企业(机构)开展面向大气、水环境和土壤

等领域的环境监测、环境治理等示范应用。对重大示范应用项目优先安排区级项目资金扶持并进行大力推广，对首次示范应用项目，经区政府主管部门认定，该应用的核心技术属于企业自有知识产权，给予研发费用 50%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执行部门：区发改委）

申报材料：1.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获得认定的证书或批文；4.研发投入相关购置发票、付款凭证（进口设备另外提供付汇凭证及报关单）；5.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33.蜀山经济开发区内新设立的环境类企业（不含区内搬迁）缴纳区级财政所得达 5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企业一次性运营奖励，最高不超过企业对蜀山经济开发区税收贡献（开发区财政所得部分）的 80%。其中：50 万元（含）-100 万元的，给予 40%；100 万元（含）-300 万元的，给予 50%；300 万元（含）-500 万元的，给予 60%；500 万元（含）-800 万元的，给予 70%；8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80%。（执行部门：蜀山经济开发区）

申报材料：1.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申报期内的税收缴纳汇总表（按税收实际缴纳的日期分税种统计，加盖财务章）；4.主管税务机关的纳税证明。

34.对在“长三角G60 科创走廊环境产业合作示范园区”内新建立的环境产业公共服务机构，经区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年服务环境类企业超过 20 家，按照年服务收入的 30%，最高不超过 30 万给予奖励。支持环境产业孵化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省、

市级环境产业专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80 万、50 万一次性奖励，孵化平台内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按每家企业 5 万元给予孵化平台运营机构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执行部门：区发改委、蜀山经济开发区）

公共服务机构申报材料：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备案相关证明材料；4. 房屋租赁合同；5. 房租发票；6. 服务合同；7. 企业销售收入证明；8. 完税证明。

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申报材料：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房屋租赁合同；4. 房租发票；5. 获得认定的证书或批文。

35. 对科研院所和企业围绕环境产业牵头成立的安徽省、合肥市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经区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分别给予协会和联盟牵头单位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围绕环境、数字经济、现代农业、天鹅湖中央商务区（金融、文化出口）等我区主导产业和重点区域，以蜀山区、蜀山经开区（环境产业示范园区）名义或联合举办的全国、省、市级重大技术交流和论坛等活动，经区政府备案的，分别给予 100%、80%、50% 实际发生费用（开票金额）补贴。（执行部门：区发改委、区投资促进中心、区商务局、区数据资源局、区农林水务局、蜀山经济开发区）

协会、产业联盟申报材料：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 协会、联盟成立的批文；3. 备案相关证明材料；4. 协会、联盟年度工作介绍。

重大技术交流和论坛活动申报材料：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

金申请表；2. 协会、联盟成立的批文；3. 备案相关证明材料；4. 活动证明相关文件（如活动方案、通知、新闻宣传及图片、影像资料、活动费用发票等）。

36. 推动列入《合肥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的技术改造项目，根据《2019年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兑现结果，对于补助金额低于50万元的，按实际给予一次性奖补。（执行部门：区经信局）

申报材料：需先通过“蜀山区中小(民营)企业服务中心”网站项目申报窗口(<http://www.sseme.com/>)在线申报，初审通过后再提交纸质材料。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市经信局核定的奖补金额证明；4. 完税证明，并经税务部门核实盖章；5.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7. 对当年新认定的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认定的省、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专项用于中心研发设备购置。（执行部门：区经信局）

申报材料：需先通过“蜀山区中小(民营)企业服务中心”网站项目申报窗口(<http://www.sseme.com/>)在线申报，初审通过后再提交纸质材料。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完税证明，并经税务部门核实盖章；4. 认定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5.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8. 当年新确定为安徽工业精品的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新确定为市级品牌示范企业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新确定为安徽省新产品的给予 5 万元奖励，每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执行部门：区经信局）

申报材料：需先通过“蜀山区中小(民营)企业服务中心”网站项目申报窗口 (<http://www.sseme.com/>) 在线申报，初审通过后再提交纸质材料。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完税证明，并经税务部门核实盖章；4. 认定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5.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9. 当年新认定为安徽省质量奖的企业，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20 万元奖励。获得市级质量管理小组一等奖、市级五星级“现场管理星级班组建设”称号的工业企业，给予质量管理团队 5 万元奖励。（执行部门：区经信局）

申报材料：需先通过“蜀山区中小(民营)企业服务中心”网站项目申报窗口 (<http://www.sseme.com/>) 在线申报，初审通过后再提交纸质材料。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完税证明，并经税务部门核实盖章；4. 认定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5.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0. 参加市政府主办、承办的工业类制造产品展览会，对经区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允许特装参展的企业，给予经费补贴。特装展台规模达 50 m²、100 m²、150 m²（含）以上的，给予实际参展费用，最高分别不超过 10 万、20 万、30 万元一次性奖补。（执行部门：区经信局）

申报材料：需先通过“蜀山区中小(民营)企业服务中心”网站项目申报窗口 (<http://www.sseme.com/>) 在线申报，初审

通过后再提交纸质材料。1.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展位申请表；4.展览会展位图；5.承办单位出具的参展证明；6.区政府主管部门的推荐材料；7.完税证明，并经税务部门核实盖章；8.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依据企业当年税收情况和总量控制原则，择优兑现。

41.对当年首次列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区经信局）

申报材料：需先通过“蜀山区中小(民营)企业服务中心”网站项目申报窗口(<http://www.sseme.com/>)在线申报，初审通过后再提交纸质材料。1.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完税证明，并经税务部门核实盖章；4.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2.鼓励中小企业发展。对新认定的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分别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平安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区经信局）

申报材料：需先通过“蜀山区中小(民营)企业服务中心”网站项目申报窗口(<http://www.sseme.com/>)在线申报，初审通过后再提交纸质材料。1.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完税证明，并经税务部门核实盖章；4.认定证书或文件等材料；5.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3.对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亿元、10亿元、15亿元且增幅超过10%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

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超过 15 亿元的，每增加 5 亿元多奖励 10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执行部门：区住建局）

申报材料：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 申请企业的资质证书、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当年完成建筑业产值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完税证明）；4. 企业注册账号所在银行出具的当年企业征信系统信用报告。

44. 对区外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当年将注册地及税收关系变更到我区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区外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甲级资质勘察设计企业、综合资质监理企业，当年将注册地及税收关系变更到我区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区住建局）

申报材料：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 申请企业的资质证书、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企业注册账号所在银行出具的当年企业征信系统信用报告；4. 变更注册地及税收关系证明材料。

45. 区外建筑类企业，在我区承接项目并成立独立核算分公司或子公司，在我区纳税且当年区得部分超 100 万元以上的（含 100 万元），给予施工总承包企业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超 500 万元以上的（含 500 万元），给予施工总承包企业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超 1000 万元以上的（含 1000 万元），给予施工总承包企业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区住建局）

申报材料：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 申请企业的资质证书、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纳税证明材料（完税证明）；4. 企业注册账号所在银行出具的当年企业征信系统信用报告；5. 区级纳税所得情况表（由区财政局审核认定）。

46. 对新引进的建筑类企业，在蜀山区设立总部（包括区域总部、结算中心）且年税收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根据合肥市土地交易相关规定，可优先提供科研用地用于支持企业总部建设。（执行部门：区住建局、区投资促进中心、蜀山经济开发区）

申报材料：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 申请企业的资质证书、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纳税证明材料（完税证明）；4. 企业注册账号所在银行出具的当年企业征信系统信用报告；5. 设立总部（包括区域总部、结算中心）相关证明材料。

47. 当年首次认定的规模以上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首次认定的规模以下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重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认定为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外地新迁入我区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视作首次认定。（执行部门：区科技局）

申报材料：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 申请企业的资质证书、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获得认定的证书或批文；4. 规模以上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需提供规模以上证明材料。5. 外地新迁入我区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需提供迁入证明。

48. 对当年获得省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和一等奖企业，奖励创新团队 10 万元，对获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的企业，奖励创新团队 5 万元。（执行部门：区科技局）

申报材料：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 申请企业的

资质证书、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获奖证书或批准文件。

49. 对当年新认定的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专项用于中心研发设备购置。（执行部门：区科技局）

申报材料：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 申请企业的资质证书、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获得认定的证书或批文。

50. 对当年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给予4000元资助。经区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年申请发明专利达到200（含）件以上且发明专利授权比例达到30%以上的服务机构，按每件专利1000元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当年获批的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给予服务机构一次性50万元奖励。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引导资金，支持企业以专利、商标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方式融资并按期归还的，对企业贷款额不足500万元的，给予贷款利息和专利评估费、商标评估费一次性50%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执行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定额资助申报材料：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 申请企业的资质证书、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申请地和授权地均在蜀山区域内的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含扉页）。

代理机构申报材料：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 申请企业的资质证书、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申请发明专利汇总表及授权比例说明；4. 发明专利实审证书（提

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开据的收费凭证); 5. 发明专利授权证书 (含扉页)。

品牌培育机构申报材料: 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2. 申请企业的资质证书、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 获得批准的证书或批文。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申报材料: 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蜀山区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申报书; 3. 企业用于质押贷款的知识产权证书; 4. 质押登记的证明材料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 5. 贷款合同书 (企业贷款合同、质押合同含质押清单、担保合同等); 6. 资产评估报告及中介服务费支出凭证及发票; 7. 已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利息的证明材料 (银行拨款凭证、贷款本金还款凭证和利息支付凭证 (结清) 等)。

51. 鼓励科技咨询等公共服务机构发展, 重点扶植一批基础较好、能力较强、业绩显著、信誉优良的科技公共服务机构。科技服务机构每成功申报一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给予 1 万元奖励, 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执行部门: 区科技局)

申报材料: 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2. 申请企业的资质证书、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 国家高企申报服务表; 4. 服务合同复印件; 5. 申报企业获得认定的证书或批文。

52. 区内各级孵化平台, 年度考核优秀的前两名分别给予 20 万元奖励。(执行部门: 区科技局)

申报材料: 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2. 申请企业的资质证书、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 经区政府主管部门组织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考核优秀排名前二

的批文或证明。

53. 科技型初创企业，当年新落户蜀山科创中心（国家级孵化器）的，按实际租用面积（最多不超过200平方米），第一、二、三年分别给予每月24元/平方米、17元/平方米、12元/平方米租金补贴。（执行部门：区科技局、蜀山经济开发区）

申报材料：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办〔2019〕18号）规定，“科技型初创企业”，是指成立时间不超过3年且实施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的小微企业。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 申请企业的资质证书、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房屋租赁合同；4. 房租发票。

54.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蜀山生态文化旅游休闲区规划范围内农林企业按规划要求对其园区道路、沟渠、照明设施、新能源利用设施、公共卫生设施、树阵式停车场等建设，审计决算工程价款在300万元以上（以上含本数）的，分别按工程价款的5%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执行部门：区农林水务局）

申报材料：1. 农业财政项目标准文本；2. 建设项目示意图；3. 企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农户身份证复印件；4. 土地流转合同或自有土地承包经营证书复印件；5. 上年度土地租金支付证明；6. 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55.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含甲级队）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新荣获省、市示范性家庭农场，分别一

次性给予奖励 5 万元、2 万元。新荣获国家、省、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新获得国家、省、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区），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执行部门：区农林水务局）

申报材料：1. 申请报告；2. 相关部门批准认定的文件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56. 鼓励蔬菜瓜果基地建设。对蔬菜瓜果钢架大棚设施栽培基地，新建符合标准的设施钢架大棚集中连片净面积在 50 亩-150 亩，每亩分别一次性奖补 2500 元；“和县”二代棚集中连片净面积在 25 亩-75 亩，每亩分别一次性奖补 3000 元。对连栋温控大棚基地，新建符合标准的连栋温控大棚集中连片净面积在 2000 平方米-8000 平方米，且辅助设施齐全的，每平方米一次性奖补 50 元。（执行部门：区农林水务局）

申报材料：1. 《设施蔬菜瓜果规模化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文本》；2. 企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种植大户身份证复印件；3. 土地流转及其他生产基地规模证明；4. 园区分布图、新建连栋温控大棚规划图；5. 项目建设合同等。

57. 单体商务楼宇年度区财政所得首次达 500 万元、1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及以上，分别给予楼宇管理主体 5 万元、10 万元和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分别给予楼宇管理主体主要负责人 2 万元、3 万元和 5 万元一次性奖补。（执行部门：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申报材料：1. 申请报告及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

申报楼宇管理主体企业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证明材料；3. 楼宇入驻企业年度缴纳区级财政所得情况表（区财政局审核认定）；4. 楼宇建设项目验收报告；5. “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6. 承诺函。

58. 对当年新增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管理团队3万元一次性奖补。其中，新增认定为高技术服务业企业的，给予管理团队5万元一次性奖补。（执行部门：区发改委）

申请材料：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区统计部门出具的一套表平台证明材料；4. 在库单位提供截止申报之日前月度统计报表。

59.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当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且增幅不低于15%的，分别给予管理团队2万元、4万元、8万元、12万元一次性奖补。其中，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当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且增幅不低于15%的，分别给予管理团队3万元、5万元、10万元、15万元一次性奖补。（执行部门：区发改委）

申报材料：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区统计部门出具的一套表平台证明材料；4. 在库单位提供法人企业年度统计报表，首次入规单位提供截止申报之日前月度统计报表。

60. 对总部落户我区的品牌零售连锁企业，且为零售额正增长的限上企业，当年每新增一家直营门店，给予企业3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执行部门：区商务局）

申报材料: 1. 申请报告及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 企业年度统计报表; 4. 当年新增直营门店证明材料(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相关照片等); 5. “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 6. 承诺函。

61. 对零售额亿元以上批零业企业和零售额 1000 万元以上住餐企业, 当年零售额增幅达 20%以上(含 20%)的, 分别给予管理团队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对当年零售额达到限额以上条件, 并首次纳入蜀山区国家一套表统计(以下简称“入统”)的批零住餐业企业, 零售额达 5000 万元的给予管理团队 10 万元奖励, 零售额在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之间的给予管理团队 5 万元奖励, 零售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给予管理团队 2 万元一次性奖励; 当年零售额达到限额以上条件, 并首次入统的批零住餐业个体户, 零售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励, 零售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 区商务局)

申报材料: 1. 申请报告及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 企业和个体户分别提供年度统计报表; 4. “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 5. 承诺函。

62. 鼓励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商业特色街区的运营团队做好企业升限入规服务工作, 当年每新增一户升限入规法人企业, 奖励运营团队 3000 元。(执行部门: 区商务局)

申报材料: 1. 申请报告及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 入驻企业当年升限入规情况表; 4. “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 5. 承诺函。

63. 新建、改建的特色街区, 新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特

色街区称号的，且特色街区内入统企业分别不少于10家、15家、20家，分别给予15万元、3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补。

（执行部门：区商务局）

申报材料：1. 申请报告及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特色街区建设改造实施方案（含特色街区建设和升级改造的具体内容、项目工程合同或协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业态设置方案、建设改造完成时限、特色街区建设运营管理机构）；4. 认定证明材料；5. 与工程相关的税务发票和付款复印件（原则上以上年度下半年和当年投资为准）；6. 入统企业证明材料；7. “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8. 承诺函。

64. 根据合肥海关提供的数据，当年进出口增量在50万美元以上的进出口企业，对其增量部分按每美元2分钱人民币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执行部门：区商务局）

申报材料：1. 申请报告及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3. 海关进出口数据证明；4. “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5. 承诺函。

65. 鼓励新备案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大胆开拓国际市场，实现进出口实绩“零”的突破，对当年新增进出口实绩超1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人民币1万元一次性奖补。（执行部门：区商务局）

申报材料：1. 申请报告及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3. 海关进出口数据

证明; 4. “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 5. 承诺函。

66. 支持出口企业防范收汇风险。支持企业利用信用保险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对企业向信用保险承办公司缴纳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费, 在省、市财政补贴的基础上, 再给予 20% 的补贴。
(执行部门: 区商务局)

申报材料: 1. 申请报告及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3. 企业保单(复印件)、发票(复印件)等相关凭证; 4. “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 5. 承诺函。

67. 对当年新增服务外包企业纳入服务外包统计系统的, 且执行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企业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补。(执行部门: 区商务局)

申报材料: 1. 申请报告及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 商务部服务外包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统计的执行额依据材料, 并加盖公章; 4. “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 5. 承诺函。

68. 对纳入服务外包统计系统的企业, 当年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金额达到 100 万美元、3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 且增幅达到 25% 的, 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执行部门: 区商务局)

申报材料: 1. 申请报告及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 商务部服务外包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统计的离岸执行额依据材料, 并加盖公章; 4. “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 5. 承诺函。

69. 由我区推荐获得市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由我区推荐首次获得合肥特色文化街区称号的，且街区内入统企业不少于 10 家，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执行部门：区文旅局）

申报材料：1. 项目申请报告及申请表；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获奖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4. 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5. 其他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70. 对合法建设新晋升为国家 4A 级、3A 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在蜀山生态文化旅游休闲区内创建成功的旅游景区奖补标准上浮 50%。（执行部门：区文旅局）

申报材料：1. 项目申请报告及申请表；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3. 景区级别认定的证明材料；4. 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5. 其他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71. 对合法建设新晋升为合肥市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农家乐分别给予 8 万元、6 万元、4 万元一次性奖补，已享受市级奖补部分不重复计奖，差额部分对标补齐。（执行部门：区文旅局）

申报材料：1. 项目申请报告及申请表；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3. 农家乐星级认定的证明材料；4. 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5. 其他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72. 对成功创建为省、市级研学旅游基地称号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补。（执行部门：区文旅局）

申报材料：1. 项目申请报告及申请表；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3. 省、市级研学旅行基地认定的证明材料；4. 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5. 其他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73. 对在蜀山生态文化旅游休闲区内举办并报区文化和旅游局同意备案，在省、市达到一定影响力的特色旅游节庆活动，每次补助 3 万元，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执行部门：区文旅局）

申报材料：1. 项目申请报告及申请表；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3. 活动备案登记表等相关证明材料；4. 旅游节庆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活动方案、通知、新闻宣传及图片、影像资料、活动费用发票等）；5. 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6. 其他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74. 鼓励文化旅游企业（含民办非企业），代表蜀山区参加文博会等有影响力的展会，经区政府备案，标准展位按展位费、参展产品运输费的 50% 予以补贴，单个企业年度内补贴合计不超过 5 万元；特装展位按展位费、设计费、参展产品运输费的 50% 予以补贴，单个企业年度内补贴合计不超过 20 万元。（执行部门：区文旅局）

申报材料：1. 项目申请报告及申请表；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3. 参加标准展、特装展位的相关材料（如活动方案、面积证明、新闻宣传及图片、影像资料、活动费用发票等）；4. 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5. 其他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申报主体

符合《合肥市蜀山区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第 75 条标准的企业、其他机构或个人。

在政策申报有效期内，存在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有失信行为、经营异常、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因违反环保等政策受到处罚等情形之一的，所申报项目不予审核；企业在政策申报有效期内完成信用修复的，可继续申报。

三、联审小组

成立蜀山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联合审核小组（以下简称联审小组），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任组长，各执行部门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区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组织协调、开展联合会审工作。

四、管理职责

1. 区发改委负责统筹协调政策制定、申报和兑现工作，结合区级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对各部门产业政策扶持内容及细则提出指导性意见，解释总体框架及相关内容。

2. 区财政局统筹安排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负责企业税收关系、税收贡献核算、资金的监督管理和拨付，配合区发改委解释有关内容。

3. 区审计局负责政策资金的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4. 区统计局负责核实申报主体的统计关系、相关统计指标达标情况。

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核实申报主体的工商注册情况、是否存在经营异常情形。

6. 区司法局负责政策制定、奖补兑现的合规性审查。

7. 区各产业政策执行部门为政策制定、执行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具体政策条款及其细则的制定、政策内容解读、指导政策申报、开展初步审查和奖补资金发放等。负责查询、核实政策申报主体信用信息，强化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

五、申报流程

1. 集中受理。由各政策执行部门集中接受申报，在蜀山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发布。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2. 部门初审。集中申报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各执行部门完成事项审核并形成初审意见。没有初审意见的政策兑现申请，不能提交联审小组讨论研究。初审意见须明确界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政策条款的符合性、兑现资金的准确性。初审部门提交联审所需材料：《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齐全且按顺序装订成册的申请材料、《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初审汇总表》。

3. 联合会审。执行部门初审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材料统一提交区联审小组，由联审小组开展集中会审，形成会审纪要。

4. 系统录入。联合会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区财政局依据会审结果在涉企系统中下拨计划指标；各执行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涉企信息录入、预警信息核对处理工作。

5. 结果公示。区发改委根据区联审小组会审意见，汇总各执行部门《政策兑现情况公示表》，将政策兑现情况统一在蜀山区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区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将资金分解拨付至各执行部门，执行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转拨给申报单位（个人）。

六、其他

1. 政策兑现情况公示后，若有关企业提出异议，由各相关政策执行部门负责解释说明并妥善处理。确需调整审核意见的，由政策执行部门将该事项单独行文报区政府审批，不再提交联审小组审核，不得影响区其他产业政策条款正常兑现。

2. 申报主体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奖补资金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事企业、单位或个人纳入蜀山区诚信体系黑名单，三年内不得享受蜀山区各类产业政策支持。

3. 本细则与《合肥市蜀山区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配套使用，政策兑现完毕后自动失效。

附件：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2.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初审汇总表

附件 1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Ema i l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申报项目	《合肥市蜀山区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第 条				
项目基本情况及申请依据					
申请金额					
所在镇街开发区意见			执行部门初审意见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2

蜀山区产业扶持资金初审汇总表

初审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序号	申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依据	初审奖补金额
			政策第 条	
				金额合计：
区财政局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章）		
区市场监管局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章）		
区统计局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章）		
分管副区长意见		签字：		

备注：1. 区财政局重点审核是否符合政策第 75、81 条之规定（政策第 82 条所列条款不受限制），以涉企系统比对结果为准；2. 区市场监管局重点审核是否符合政策第 75 条之规定，以拓普系统查询结果为准；3. 区统计局重点审核是否符合政策第 75 条之规定，以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政策第 75、81、82 条为《合肥市蜀山区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蜀政〔2019〕67 号）所列条款）